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3]9号）

收到日期：2023年5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5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韩永骞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
李小林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纠纷事项起诉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岭建筑)。吉岭建筑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2022年8月12日开庭审理，2022年11月23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吉岭建筑需对20,680,165.5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4%)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迟至2023年4月14日才对外披露诉讼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长韩永骞、董事会秘书李小林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韩永骞、李小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

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3] 9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